

東吳大學

Soochow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秋季班 外國學生新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2024 Academic Year Fall Semester Admission Prospectu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印製
Printed by Soochow University As of February 2024

* 中英文版本如有出入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and the original Chinese text, the Chinese text shall prevail.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壹、 <u>修業年限</u>	1
貳、 <u>上課地點</u>	1
參、 <u>申請資格</u>	1
肆、 <u>招生學系班組、考試方式暨名額</u>	4
伍、 <u>申請規定事項</u>	15
陸、 <u>錄取</u>	18
柒、 <u>報到暨註冊入學</u>	18
捌、 <u>學雜費、獎學金暨其他補充說明</u>	19

※相關表格附件：

附表 1—資料檢核表

附表 2—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範例）

附表 3—同意具結書

附表 4—資助者財力保證書（存款證明非申請人帳戶者填寫）

附表 5—學習資訊表

附表 6—告知聲明

附表 7—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第一梯次日期	第二梯次日期
簡章公告 (網路公告, 不另發售紙本)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3 月
線上報名時間	2024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24 年 4 月 30 日 (網路公告)	2024 年 7 月 4 日 (網路公告)
線上填報就讀 意願回覆截止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 (依錄取通知規定, 上網填寫就讀意願)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 (依錄取通知規定, 上網填寫就讀意願)

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eigner.sys.scu.edu.tw/exam/?mode=a>

◎本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請由網路自行下載

下載網址：<http://entrance.exam.scu.edu.tw/>→境外生招生→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洽詢地點：本校外雙溪校區（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寵惠堂 3 樓教務處招生組

聯絡電話：886-2-28819471 分機 6062 ~ 6069

聯絡信箱：entrance@scu.edu.tw

◎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及入學輔導（宿舍、簽證等）相關資訊：

聯絡電話：886-2-28819471 分機 5363（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

聯絡信箱：icae@scu.edu.tw

◎本校外國學生註冊入學等教務相關資訊：

聯絡電話：886-2-28819471 分機 6012~ 6018

聯絡信箱：regcurr@scu.edu.tw（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外國學生華語學習相關資訊：

聯絡電話：886-2-28819471 分機 5922 ~ 5925（華語教學中心）

聯絡信箱：mandarin@scu.edu.tw

◎其他相關資訊查詢：

內政部移民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http://depart.moe.edu.tw/ED2500/>

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445/7910/>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學士班：除法律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一律修業四年，至多可延長二年。

碩士班：一至四年。

博士班：二至七年。

貳、上課地點

學系 (含碩、博士班及學位學程)	地點	說明
人文社會學院各學系	外雙溪校區 *臺北市士林區 臨溪路70號	1.兩校區分屬台北市政經中樞及人文薈萃文化景點，都是交通便捷，機能完整的校園。 2.為使全校學生得以充分運用外雙溪校區之教學與各項生活資源，法商學院一年級新生每週安排部份課程至外雙溪校區上課。
外國語文學院各學系		
理學院各學系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資料科學系		
法學院法律學系	城中校區 *臺北市中正區 貴陽街一段56號	
商學院各學系		

參、申請資格：依據「東吳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校招生規定)，
同時符合下列身分與學歷之考生得申請之：

一、身分：考生具備以下各款身分之一，且符合第二項學歷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學位：

- 1.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註一】，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註二】。
- 2.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指大陸、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註三】以上者：
 - (1)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2)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計算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已滿八年。
 - (3)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教育部原規定申請入學（即不受設籍條款規定）。

- 3.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註三】以上者。

- 4.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註三】以上者。
- 5.已在我國各大學肄業之外國學生，申請轉學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除符合前項 2.3.4.款身分之規定及第二項學歷之規範外，得不受「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之限制。

二、學歷：考生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且符合前項身分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學位【註四】：

- 1.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高中、大學或學院畢業（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學士班新生須具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須具碩士畢業學歷。
- 2.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該學制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 3.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之相關規定。

【補充說明】：

-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4.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不得有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他校退學或喪失學籍之情事。

【註一】	<p>中華民國「國籍法」第2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p>
【註二】	<p>僑生請逕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所稱僑生，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僑生身分之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p>

<p>【註三】</p>	<p>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 120 日。</p> <p>◆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p>◆所稱「六年」之計算，係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為終日往前推算 6 年（即 2018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1 日）。</p> <p>◆所稱「海外」指大陸、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地區。</p>
<p>【註四】</p>	<p>※檢附相關條文供參：</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4 條</p> <p>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p> <p>◆本校相關招生規定</p> <p>第七點：凡外國學生合於入學資格而中英文程度適合就學者，得依本規定提出申請，經本校審查或甄選合格者，可進入申請學院、系、學位學程就讀。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經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p> <p>※東吳大學學則第 49 條之 2：</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如中學 11 年制之 Form 5），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十二學分。</p>

肆、招生學系班組、考試方式暨名額

*本項考試一律為書面審查，學院系學位學程特別規定請詳閱「說明」欄。

*本校除企業管理學系（國際商管學程）碩士班為全英文授課，其他學系均以中文授課為主。

新生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招生名額	185	45	1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	招生學制			說 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中國文學系	√	√	×	1. 大學部以培養學生創作及研究中國文學作品為主，古典與現代兼顧，閱讀與習作並重，理論與實務同步。 2. 碩、博士班課程，古典與現代並重，培養詩詞、散文、小說、戲曲、小學、經學、思想、圖書文獻學等領域的研究人才。 3.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 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 (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 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 (3) 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歷史學系	√	√	×	1. 本系課程內容多元，涵蓋中西歷史及公眾歷史，並依社會脈動導入數位人文課程拓展應用學習渠道。 2. 師資多元而優秀，並積極延攬中央研究院及各大學著名學者授課，提供學生最堅實嚴格訓練。 3. 另請附約 1,000 字之自傳(含個人學經歷)。 4.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 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A2 (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 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 (3) 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哲學系	√	√	×	1. 哲學系擁有全國唯一之「中國哲學(外文系列)資料中心」，研究資料豐富，並在當代「知識論」方面有豐富的圖書資源；且本系近年於學士班推出「推理」與「美學智能」的第二專長模組，另於碩士班規劃進階的中國哲學課群，歡迎有興趣者就讀。 2.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 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 (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 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

學系	招生學制			說 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政治學系	v	v	x	<p>1. 本系以培養具「政治學基本學識和具公共論說及組織能力」之人才為目的；期使同學透過本系基礎課群及10大課群，學生可自行依照興趣選課，具備「思想、韜略、行動、優雅」之素養，於各類組織中，均具有決斷眾人之事的能力，以及促使學生能「開拓全球視野、瞭解政治事務、掌握社會脈動、關懷公共利益」四大面向的全人培育。</p> <p>2. 各學制班別之課程、師資等簡介，請詳見政治學系網頁（http://web-ch.scu.edu.tw/politics）。</p> <p>3.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1（含）以上之證明或等同CEFR B1（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 (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社會學系	v	v	x	<p>1. 本系以培養『瞭解社會、服務社會』之人才為目標，歡迎具有關懷社會熱情，喜歡從事思考及探索社會現象，並有志於社會實踐的學生參加甄試。</p> <p>2.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1（含）以上之證明或等同CEFR B1（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 (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社會工作學系	v	v	x	<p>1. 申請碩士班者，本校規定上傳之書面審查資料中，讀書計畫請上傳1,000字以內之學習計畫，並請另上傳下列資料： (1)個人學經歷、履歷及1,000字以內之自傳。 (2)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3)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反思心得報告一篇（個人生命經驗與專業經驗的反思）。</p> <p>2.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1（含）以上之證明或等同CEFR B1（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 (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學系	招生學制			說 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音樂學系	v	v	x	<p>1. 考生除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外，請於「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請至招生訊息→境外生招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頁，下載填寫後掃描上傳）中註明申請之主修樂器別，另應繳附音樂專業主修之有聲資料（請於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欄位上傳作品連結網址：請將網址貼於 word 再轉成 PDF 檔上傳）。各組應繳附音樂專業主修之有聲資料範圍如下：</p> <p>【學士班】</p> <p>鋼琴組：</p> <p>一、巴赫（J. S. Bach）原創鍵盤作品一首。 二、從海頓（J. Haydn）、莫札特（W. A. Mozart）、貝多芬（L. v. Beethoven）奏鳴曲作品中任選一快板樂章。 三、自選曲一首（不得選巴赫、海頓、莫札特及貝多芬之作品）。 *演奏一律背譜。</p> <p>聲樂組：</p> <p>自選曲二首（限中外藝術歌曲及民謠、歌劇選曲、宗教歌曲之中任選），歌劇及神劇選曲不得移調。</p> <p>管樂組：</p> <p>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p> <p>弦樂組：</p> <p>一、巴赫（J. S. Bach）無伴奏奏鳴曲或無伴奏組曲中任選一個樂章。 二、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p> <p>敲擊樂組：</p> <p>曲目自選，但須含至少一首綜合敲擊樂曲、木琴協奏曲或獨奏曲之一樂章。</p> <p>作曲組：</p> <p>個人創作作品樂譜，亦可一併檢附實際演奏之影音光碟資料。</p> <p>【碩士班】</p> <p>招生組別共分 A(作曲組)、B(演奏組)、C(音樂學組)三組。考生除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外，另應繳附音樂專業主修之影音資料。</p> <p>◎A組(作曲組)：</p> <p>(1)自選樂曲一首演奏(唱)。樂器種類不拘，毋需背譜。 (2)作品審查—於 a 管弦樂、b 聲樂曲、c 室內樂、d 獨奏曲中選三類，各繳交一代表作品(共三首，須附作品錄音至少一首)。</p> <p>◎B組(演奏組)：招收聲樂、鋼琴、管弦樂指揮、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法國號、長號、</p>

學系	招生學制			說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p>低音號、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另附專業主修之影音資料，各項主修曲目如下：</p> <p>聲樂：共考四首歌曲，一律背譜。 (1)義大利文、法文、德文、英文四種語言中，自選兩首不同語言之藝術歌曲。 (2)一首中文藝術歌曲或民謠。 (3)一首神劇或歌劇詠唱調。</p> <p>鋼琴：共考三首，一律背譜。 三首不同樂派之完整作品，其中應包括一首完整古典時期之奏鳴曲。</p> <p>管弦樂指揮： (1)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毋需背譜。 (2)指揮L. v. Beethoven：Symphony No.2，第一樂章、L. v. Beethoven：Symphony No.5，第一樂章及J. Brahms: Symphony No.2 in D Major, Op.73 Mov.2。</p> <p>長笛：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J. S. Bach樂曲任選一首。 (2)W. A. Mozart協奏曲任選一首，快慢樂章各一，包括Cadenza部份。 (3)自選曲一首。</p> <p>雙簧管：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W. A. Mozart: Oboe Concerto in C major K.314, 第一樂章，包括Cadenza部份。 (2)P. Hindemith: Sonata for Oboe and Piano。 (3)自選曲一首：完整之巴洛克時代之作品。</p> <p>單簧管：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W. A.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 622 (2)Béla Kovács: Hommage à R. Strauss。 (3)自選曲一首。</p> <p>低音管：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自選曲一首：巴洛克時代之作品(奏鳴曲或協奏曲)。 (2)兩首作品擇一： (a)W. A. Mozart: Bassoon Concerto K.191 (含Cadenza) (b)C. M. von Weber: Bassoon Concerto Op.75 (3)兩首作品擇一： (a)A. Tansman: Suite pour Basson avec accompagnement de Piano (b)H. Dutilleux: Sarabande et Cortège pour Basson et Piano</p> <p>薩克斯管：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P. Creston: Sonata for Alto Saxophone and Piano, Op.19 (2)三首作品擇一。</p>

學系	招生學制			說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p>(a) A. Glazunov: Concerto for Alto Saxophone and String Orchestra, Op.109</p> <p>(b) H. Tomasi: Concerto for Alto Saxophone and Orchestra</p> <p>(c) J. Ibert: Concertino da Camera</p> <p>(3)自選曲一首，不可與其他曲目重複。</p> <p>法國號：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三首不同時代完整之作品，其中一首必須在下列作品中擇一：</p> <p>(1) W. A. Mozart: Concerto No.2 in E flat K417 (2) W. A. Mozart: Concerto No.4 in E flat K495 (3) R. Strauss: Concerto No.1 in E flat Op.11</p> <p>長號：曲目不須背譜。 Enrique Crespo: Improvisation Nr.1 für Posaune Solo</p> <p>低音號：所有曲目皆不需背譜。 (1)三首作品擇一： (a)Thomas Stevens: Variations in olden style (b)J. S. Bach: Sonate No.2 in Eb (c)Tomaso Albinoni: Concerto in d-moll, op.9, Nr.2 (2)三首作品擇一： (a)R. Vaughan Williams: Tuba Concerto (b)Eric Ewazen: Tuba Concerto (c)Jan Koetsier: Concertino for Tuba</p> <p>小提琴：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J. S. Bach無伴奏奏鳴曲與組曲，BWV 1001-6，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 (2)於下列作品中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包括Cadenza部份： (a)W. A. Mozart：Violin Concerto No.3 in G, K216 (b)W. A. Mozart：Violin Concerto No.4 in D, K218 (c)W. A. Mozart：Violin Concerto No.5 in A, K219 (3)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複。</p> <p>中提琴：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J. S. Bach大提琴無伴奏組曲(BWV1007-1012)或小提琴無伴奏奏鳴曲與組曲 (BWV1001-1006)，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 (2)一首協奏曲之快板樂章。 (3)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複。</p> <p>大提琴：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J. S. Bach第三、四、五號無伴奏組曲 (BWV1009-1011)，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 (2)一首協奏曲之快版樂章。</p>

學系	招生學制			說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p>(3)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複。</p> <p>◎C組(音樂學組)：</p> <p>(1)自選樂曲一首演奏(唱)。樂器種類不拘，毋需背譜。</p> <p>(2)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自傳、研究計畫、學經歷、工作經歷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綜合審查，請打字或以標準稿紙繕寫。</p> <p>(3)未曾修習「音樂學概論」者，需至學士班補修(不列入畢業總學分)。</p> <p>2.語文能力證明文件：</p> <p>(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1(含)以上之證明或等同CEFR B1(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p> <p>(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p> <p>(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	√	×	<p>1.人權碩士學位學程強調理論與實務的對照、跨學科領域的研究以及國際視野的開拓。申請者需對於人權有一定程度的認識與基礎，並且對人權議題富有研究的熱忱。</p> <p>東吳人權教育網：http://www.hrp.scu.edu.tw/welcome</p> <p>2.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p> <p>(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1(含)以上之證明或等同CEFR B1(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p> <p>(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p> <p>(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外國語文學院

學系	招生學制			說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英文學系 (翻譯碩士班)	√	√	×	<p>1. 本系非全英文授課之課程，翻譯碩士班以口筆譯實務訓練為主。</p> <p>2.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須符合下列中文及英文能力：</p> <p>中文能力</p> <p>(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1(含)以上之證明或等同CEFR B1(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p> <p>(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p> <p>(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學系	招生學制			說 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p>英文能力</p> <p>(1)繳交英語文能力測驗等同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 (2)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英語授課證明。</p>
日本語文學系	v	v	v	<p>1. 學士班限非日本籍學生申請。</p> <p>2. 學士班非全日語授課課程，申請考生須繳交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1(含)以上之證明或等同CEFR B1(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 (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p>3. 碩、博士班研究計畫書須以日文撰寫(碩士班約3,000字、博士班約5,000字)。</p> <p>4. 碩、博士班為全日語授課課程，申請考生須繳交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日語文能力測驗等同N1(含)以上之證明。 (2)國籍為日語系國家者免繳；畢業於日語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為日語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日語授課證明。</p>
德國文化學系	v	v	×	<p>本系非全德語授課課程，申請考生須繳交語文能力證明文件：</p> <p>學士班</p> <p>(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1(含)以上之證明或等同CEFR B1(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 (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p>碩士班</p> <p>(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1(含)以上之證明或等同CEFR B1(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 (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4)德語學習時數至少400小時以上之證明或具等同「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CEFR」之B1級(含)以上德語檢定考試證明。</p>
跨領域國際學士班	v	×	×	<p>1. 招收對象：限定「華語非母語之外國學生」。</p> <p>2. 讀書計畫(請以中文書寫)。</p>

學系	招生學制			說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3. 課程及師資簡介詳見「跨領域國際學士班」官網 https://web-ch.scu.edu.tw/gpis 4.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A2(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理學院

學系	招生學制			說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數學系	v	v	x	1. 碩士班分數學組、統計與資料分析組，申請碩士班考生請於報名時點選申請組別。 2. 相關課程簡介，請詳閱數學系網頁。 (http://www.math.scu.edu.tw/) 3.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 (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物理學系	v	x	x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A2(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 (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化學系	v	v	x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A2(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 (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微生物學系	v	v	x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2(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 (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心理學系	v	v	×	<p>1. 碩士班僅招收『應用心理學組』。</p> <p>2.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p> <p>(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2(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p> <p>(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p> <p>(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	---	---	---	---

法學院

學系	招生學制			說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法律學系	×	v	×	<p>1. 碩士班分 A 組公法、B 組刑事法、C 組民事法、D 組國際法、E 組財經法、F 組財稅法、G 組科技法領域。申請碩士班考生請於申請時點選領域。</p> <p>2. 國際法領域須具備中文及英文語文能力，其他領域須具備中文語文能力。</p> <p>3.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p> <p>(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A2(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p> <p>(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p> <p>(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商學院

學系	招生學制			說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經濟學系	v	v	×	<p>語文能力證明文件：</p> <p>(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A2(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p> <p>(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p> <p>(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會計學系	v	v	×	<p>1. 申請碩士班考生，其最高學歷需主修商學相關。</p> <p>2.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p> <p>(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p> <p>(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p> <p>(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學系	招生學制			說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名額含國際商管學程)	v	v	x	<p>【學士班】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A2 (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 (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p>【碩士班】採分組招生：</p> <p>A. 企業管理學系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A2 (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 (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p>B.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商管學程) 1. 請於報名時點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國際商管學程)」，該學程有獨立設計之課程，相關規定請詳見網站 (http://www.scu.edu.tw/gbp/)。 2. 國際商管學程以全英文授課，申請考生須繳交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英語文能力測驗等同CEFR B1 (含) 以上之證明。 (2)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英語授課證明。</p>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v	v	x	<p>1. 碩士班分組招生，A 組主修國際貿易與金融、B 組主修國際企業與行銷，兩組名額得流用之。考生請於報名時點選申請組別。</p> <p>2. 為增進國際競爭力，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標準才能畢業。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多益 650 分或紙筆托福 500 分或電腦托福 173 分或新托福 61 分或 IELTS5.0 分 (學士班學生另得以通過東吳英檢為畢業標準)。</p> <p>3.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含) 以上之證明或等同 CEFR B1 (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 (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p>

學系	招生學制			說 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財務工程 與精算數 學系	v	v	x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2 (含) 以上之證明 或等同 CEFR B2 (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 (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 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資訊管理 學系	v	v	x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含) 以上之證明 或等同 CEFR B1 (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 (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 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學系	招生學制			說 明
	學士	碩士	博士	
資料科學 系	v	v	x	1.本系旨在培養符合企業需求的巨量資料領域專業人 才，並成為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人才的培訓基地，無 縫接軌校園的人才培訓與企業的實務需求。 2.課程研訂理論與實務兼具，強調與業界的結合，積極 引進業界實務業師，進行更切合實務的課程教導。詳 細內容請參考學院網頁 http://bigdata.scu.edu.tw/ 。 3.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以上之證明 或等同 CEFR A2 (含) 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母語為中文者免繳，然需提供相關證明。 (3)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 (含高中畢業證 書) 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伍、申請規定事項

一、申請方式暨時間：網路填表後，上傳資料，不受理紙本資料

(一)申請時間：

1. 第一梯次：2024年2月15日至2024年3月25日
2. 第二梯次：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6月7日

(二)申請方式：請依下列程序申請：

請務必先上網填寫申請表（附表2）後，再上傳規定書審資料。

【逾期不予受理】

<https://foreigner.sys.scu.edu.tw/exam/?mode=a>

二、申請費、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限外國學生申請修習學位者，非交換生）：

(一)申請費繳費期限

第一梯次：2024年2月15日至2024年3月25日

第二梯次：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6月7日

申請費用（無論美金或台幣）務請依下表金額足額繳交（所有銀行匯款手續費須由匯款人自行負擔）。費用一經繳納，恕不退還。考生不得以取銷申請、資格不符或誤報系組等理由申請退費。未於規定時間繳交申請費者，一律不予受理。

繳費方式 申請類別	國內繳費	海外匯款
學士班、碩士班	新台幣 1,500 元	美金 60 元
博士班	新台幣 2,500 元	美金 90 元

- (二) 繳費方式：臨櫃繳款、轉帳繳費（ATM、網路銀行）、海外匯款（限美金匯入，勿以其他幣值匯入）。匯款後，請將收據或轉帳記錄，註明申請者姓名及申請學系，掃描上傳。（如匯款人並非申請者本人，匯款單之匯款人姓名仍須填寫申請者姓名）**※請勿郵寄現金※**。

國內繳費（限學位生申請，非交換生）	
銀行名稱	合作金庫銀行 西門分行
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	0030765112300

海外匯款（限學位生申請，非交換生）	
Beneficiary's Bank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SI-MEN BRANCH No.77 Kunming St., Wanhua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Swift Code	TACBTWTPXXX
Account Number	0030765112300
Beneficiary	Soochow University Admissions Committee

三、申請應繳資料如下：

請於申請期間內線上申請與上傳資料，恕不受理紙本資料

【以下資料，依規定時間上傳系統，逾期不予受理】

項目		說明
1	資料檢核表 (無須上傳，自行檢核留存)	請申請人就已繳交之資料，在檢核表欄內打✓(附表1)。
2	入學申請表 (網路報名後直接轉入系統)	入學申請表(附表2)由系統轉入，申請者另上傳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3	護照	如有外僑居留證或其他合法居留身分證明文件者，請一併上傳系統。
4	報名費繳費證明文件	務必於匯款收據或轉帳明細表註明考生姓名及申請學制、系所組與年級別後，再上傳系統，俾便核對繳費資料。
5	同意具結書	自網頁下載列印，簽名後再上傳(附表3)。
6	財力證明	<p>※新臺幣120,000元以上(美金4,000元以上)，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蓋章之最近三個月內財力證明。 ※存款證明如非臺灣金融機構所開立，亦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蓋章。(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臺灣金融機構開具之最近三個月內財力證明。 存款證明非申請人帳戶者，需填寫資助者之財力保證書(詳如附表4)及資助者財力證明。 全額獎助學金證明。
學歷證明		(1)國外學歷需經原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機構驗證蓋章【請詳註1及註2說明】。
7	1.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2.應屆畢業生：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擇一)	<p>(2)中、英文以外之語文，須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3)文件請以A4規格掃描後上傳。</p> <p>(4)畢業證書得先掃描後上傳，如經錄取，請務必於現場註冊時補繳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正本；如無法準時提交，或繳交資料有不符報考規定者，取銷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p> <p>(5)應屆畢業生可擇一上傳：在學證明(由學校開立)或學生證(須蓋當年度註冊章)。</p>
成績證明		(1)國外學校成績單需經原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機構驗證蓋章【請詳註1及註2說明】。
8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p>(2)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3)文件請以A4規格掃描後上傳。</p> <p>(4)相關學分抵免請詳「四、其他申請注意事項第(七)點」</p>
9	讀書計畫或 攻讀學位研究計畫書	請以中文、英文或日文撰寫後上傳(依簡章第肆項「招生學系班組」說明)
10	推薦函一封	教師或長官推薦函

11	出版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	申請修讀博士學位者務必上傳碩士論文，其餘學制考生得自由繳交。
12	語言檢定證明	考生須依各學系規定繳交語文能力測驗證明（請詳見簡章第肆項「招生學系班組」說明）
13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請依本簡章第肆項「招生學系班組」說明
14	學習資訊表	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詳如附表5）
15	告知聲明	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詳如附表6）
16	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	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詳如附表7）

【考生繳交之申請費用，無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資料上傳前請再詳細確認】

【註1】為確實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並落實採認境外最高學歷相關規定，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或註冊時繳驗（交）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蓋章（中、英文以外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之最高學歷證件與成績單，且必須依以下規定辦理：

-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等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3)經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本校得請求協助查證（本校招生規定第八條）。

【註2】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學位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本校招生規定第九條）。

四、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一）有關外國學生入學學籍相關規範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三點辦理：

- 1.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喪失外國學生身分者，應予退學。
- 2.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撤銷其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若申請一個以上不同學系班組年級，須依申請系所（組）數填寫申請表，且必須個別上傳書審資料，並分別繳交申請費用。

（三）除申請企管系碩士班國際商管學程外，申請人須通曉中文且對中國文化有濃

厚興趣。如有華語學習需求者，可逕行洽詢本校華語教學中心 (<http://mandarin.scu.edu.tw/index.php/tw/>)。

(四)考生須依各學系規定繳交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得高於 A2 基準要求語文能力（請詳見簡章第肆項「招生學系班組」說明 P14-P14）。

(五)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組年級別；且不論錄取與否，申請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六)越南籍學生申請簽證來臺就學，須另提交基本外語能力證明。相關規定詳見「越南學生申請簽證赴臺灣「留學」應備文件說明」(<https://www.roc-taiwan.org/vn/post/4121.html>) 公告。

(七)本校學士班學生除須於規定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應修學分外，尚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外語能力、資訊能力及美育活動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昇其能力與素質。

(八)外國學生經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分別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有關學分抵免問題，可先與本校招生組聯繫。

陸、錄取

一、錄取標準

錄取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學系審查結果核定後公告。如未達該學系班組年級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核定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開學日。

二、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考生可利用下列方式查詢：

- 1.網路查詢：請進入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境外生招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查詢。
- 2.電話查詢：886-2-28819471 分機 6068。

三、「核准入學通知書」將寄送至申請者於系統填寫之通訊地址。

四、核准入學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簽證，簽證須由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機構核給。

柒、報到暨註冊入學

一、錄取新生應依本校寄發之核准入學通知書規定時間前上網填寫「就讀意願回函」辦理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填寫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二、已完成線上填報就讀意願之錄取新生，應於下列指定時間地點繳驗護照、學歷證明及成績單等文件正本(報名時上傳文件未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蓋章者，須補繳該項完成驗證證明)等相關資料，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就讀班別	繳驗時間	兩校區繳驗地點
學士班新生	註冊日	註冊會場
碩、博士班新生	開學日	城中校區註冊課務組辦公室(3102室) *輔導相關日期將由國際處另行通知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本校通知各該學系班組年級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止。

四、經本校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其註冊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辦理。

捌、學雜費收退費、獎學金暨其他補充說明

一、學雜費

檢附 112 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查詢詳情請見本校網頁[學雜費專區](#)：

(一) 學士班及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與學分費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元)

院 系 別	學雜費 (修業年限內)	學雜費 (延修生每學期 修習學分數 10 學分以上)	學分費 (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修 習學分數 9 學 分以下)
人文社會、外國語文、法學院 各學系 (不含音樂學系、跨領域國 際學士班)	48,370	47,590	1,390
商學院各系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49,110	48,330	1,390
理學院各學系 (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55,990	55,170	1,390
巨資學院資料科學系	55,990	55,170	1,390
音樂學系	56,460 *不含主修及選 修個別指導費	55,640	1,390
外語學院跨領域國際學士班	58,044	57,108	1,670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語言實習費等。
 ※延修生自 113 學年度起加收雜費，延修第 1 年每學期 500 元，延修第 2 年起每學期 1,000 元，達 10 學分 (含) 以上者 (含選修 2 學分體育、軍訓) 需繳全額學雜費。

(二) 碩、博士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1、碩、博士班一~二年級 (法律專業碩士班為一~三年級) 學雜費比照學士班標準。

2、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 (法律專業碩士班為四年級以上) 之收費標準為：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含退撫基金），每學分一般生為1,410 元；達10 學分（含）以上者，比照學士班「修業年限內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三）學雜費退費標準以校訂行事曆時程辦理。

二、獎學金

（一）本校國際處「東吳大學學士班優秀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
（限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每學年辦理一次，凡外國學生參加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錄取各學系、組、學程正取第一名，並註冊入學者得獲獎，受獎額度由本校國際交流委員會核定之。（<https://icae.scu.edu.tw/zh-hant/int/scholarship>）

（二）本校德育中心及各學系相關獎助學金：

德育中心及學生所屬學系亦提供各項獎助金額不等之獎學金及相關資訊，申請條件請查詢本校德育中心(<http://www.scu.edu.tw/life>)及各學系網站。

三、入學輔導

有關生活輔導、宿舍、簽證申請等事宜，請逕洽本校[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電話：886-2-28819471 分機 5363

四、其他補充說明

- （一）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重複註冊入學本校同一學系班組年級。錄取考生亦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二）如經發現錄取之外國學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時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如本校對於考生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考生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考生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考生同意本校以其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四）考生如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惟申訴案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
- （五）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學則](#)。
- （六）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七) 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若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八) 依本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考生經檢查或檢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將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
-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 本簡章附件如下：
 - 附表 1—資料檢核表
 - 附表 2—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範例）
 - 附表 3—同意具結書
 - 附表 4—資助者財力保證書（存款證明非申請人帳戶者填寫）
 - 附表 5—學習資訊表
 - 附表 6—告知聲明
 - 附表 7—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